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8號

原告 蘇民祺  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 
被告 晴鴻實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呂許阿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1,231元（含薪資1,203,938元、資遣費323,400元、預告工資23,800元、未投保勞保損失65,403元、特休未休折算薪資26,607元、提繳勞退金188,08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；然其中1,765,828元（薪資1,203,938元、資遣費323,400元、預告工資23,8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薪資26,607元、提繳勞退金188,083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349元（訴訟標的金額1,765,828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8,523元， $18,523 \times \frac{2}{3} = 12,34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6,867元（ $19,216 - 12,349 = 6,867$ ）。另暫免徵收之12,349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 
書記官 周子鈺